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陳慶宴

相 對 人 陳江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萬參仟玖佰陸拾壹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號（下稱28號裁定）所確定（詳如後述），依前揭說明，本院及當事人自應受拘束，先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請求將原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作成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6所列執行費債權新臺幣（下同）1萬3,832元、次序7所列債權3,603萬元，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亦即次序6、7所列債權之受分配金額改分配予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8至

01 20所列債權人及抗告人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原法院  
02 113年度訴字第1092號卷第11至15頁）。抗告人對原法院113  
03 年度訴字第109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原法  
04 院以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上訴裁判費49萬3,860元，抗告人  
05 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已對原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裁定  
07 （下稱核價裁定）提起抗告，經28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08 價額為80萬3,961元，則本件上訴利益應以該金額計算。原  
09 裁定以3,604萬3,832元核定伊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  
10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1 四、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原法院以系  
12 爭判決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其第二審上訴。本件之訴  
13 訟標的價額，原經原法院以核價裁定核定為3,604萬3,832  
14 元，原裁定並據以認本件上訴利益為3,604萬3,832元，應徵  
15 第二審裁判費49萬3,860元，惟抗告人於112年12月14日對核  
16 價裁定提起抗告，經28號裁定廢棄核價裁定，核定本件訴訟  
17 標的價額為80萬3,961元，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18 抗字第28號卷第106至108頁）。茲本件核價裁定既經28號裁  
19 定廢棄確定，本件上訴利益為80萬3,961元，原裁定以上訴  
20 利益為3,604萬3,832元，命抗告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9萬  
21 3,86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2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  
23 的價額部分廢棄，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  
24 於核定抗告人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所  
25 命繳納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由原法院另行處理，併此  
26 敘明。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31 法 官 王 廷

01

法 官 汪曉君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戴伯勳